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28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8,924,649.25	4,171,824,835.92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3,283,171.38	3,482,640,929.78	16.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0,456,401.64	-3.74%	1,343,053,194.40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715,703.11	-22.38%	560,642,241.60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996,744.08	-22.99%	537,349,042.48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3,851,037.33	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22.22%	0.73	1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22.22%	0.73	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减少了2.44个百分点	14.90%	减少了1.1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0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93,333.26	主要为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7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2,780.74	其中本公司支持"6.17"长宁地震的灾后重建工作而发生的捐款支出为200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0,13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7.66	
合计	23,293,199.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202,446,032	0	质押	197,913,279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90,877,024	0		
LAFARGECHINAOFFSHOREHOLDINGCOMPANY(LCOHC)LTD.	境外法人	17.55%	133,952,761	0		
北京泛信业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0,498,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2,315,987	0		
胡燕英	境内自然人	0.23%	1,768,900	0		
李素清	境内自然人	0.22%	1,707,7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621,277	0		
薛红新	境内自然人	0.20%	1,514,886	0		
池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7%	1,310,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6,032	人民币普通股	202,446,032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人民币普通股	190,877,024
LAFARGECHINAOFFSHOREHOLDINGCOMPANY(LCOHC)LTD.	133,952,761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2,761
北京泛信业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15,987	人民币普通股	2,315,987
胡燕英	1,7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900
李素清	1,707,765	人民币普通股	1,707,7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1,277	人民币普通股	1,621,277
薛红新	1,514,886	人民币普通股	1,514,886
池晓东	1,3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林荣,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林栋梁。2016年8月19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鉴于天津赛克环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四川双马25%股份,天津赛克环决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自天津赛克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2016年11月24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二,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3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以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8年5月28日,和谐恒源与LAFARGECHINAOFFSHOREHOLDINGCOMPANY(LCOHC)LTD.(简称"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17.55%的股份(133,952,761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527,275,81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9.07%。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02,446,032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32,000股;胡燕英共持有公司股票1,768,900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95.39%,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赎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存入定期存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40.65%,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赎回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84.1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信用客户增多,赊销结算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56.17%,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81.81%,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宜宾骨料项目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20,000万元,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34.75%,主要是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增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8、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77.84%,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41.12%,主要是本期本公司采取措施削减并控制费用所致;

10、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917万元,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归还短期借款,财务费用相应减少以及本公司本期购买定期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5,721万元,主要是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本期盈利增加以及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所致;

12、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239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支持"6.17"长宁地震的灾后重建工作而发生的捐款支出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0.97%,主要是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031万元,主要是上期本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运营情况
2019年07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定期报告事宜
2019年07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业务情况
2019年07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价情况
2019年07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半年报披露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价情况
2019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价情况
2019年07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价情况
2019年08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价情况
2019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事宜
2019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半年报的内容
2019年09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半年报的内容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2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2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郄岩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30

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分别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伍亿元。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的期限均不超过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相关合同的签订日期须在综合授信期限内。

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将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相关协议,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将就该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和相关费用。

二、担保人情况

1、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

法定代表人:孙健

注册资本:50041.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至2018年年底,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3,326.45万元,负债总额为51,248.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730.60万元),净资产为72,078.24万元。遵义砺锋截至2018年年底的担保事项为双马宜宾和遵义砺锋互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遵义砺锋目前不存在抵押及诉讼的情形。2018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5,635.44万元,营业利润为15,826.83万元,净利润为13,573.64万元。

3、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住所:珙县巡场镇塘坝村

法定代表人:范成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截至2018年年底,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7,263.26万元,负债总额为30,301.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111.13万元),净资产为66,961.36万元。双马宜宾截至2018年年底存在的担保事项为:双马宜宾和遵义砺锋互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双马宜宾截至2018年年底不存在抵押及诉讼的情形。2018年,双马宜宾的营业收入为74,362.85万元,营业利润为23,491.82万元,净利润为19,850.71万元。

5、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

1、相关的担保协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31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使用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共同开展总额不超过叁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根据相关协议,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将在该业务中进行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单家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且单家公司可使用的资产池额度不超过叁亿元。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成员单位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或企业成员单位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

企业及企业的成员单位向合作银行提供资产质押,建立资产质押池,合作银行依据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为企业及企业的成员单位办理授信业务的融资,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企业及企业的成员单位为企业及企业成员单位在合作银行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不超过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以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共享不超过叁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单家公司可使用的资产池额度不超过叁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叁亿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可申请循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和遵义砺锋、双马宜宾商定并以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为准。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和风险控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资产池业务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外结算方面可以最大限度地将存量票据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整体资产质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担保人情况

1、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

法定代表人:孙健

注册资本:50041.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年底,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3,326.45万元,负债总额为51,248.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730.60万元),净资产为72,078.24万元。遵义砺锋截至2018年年底的担保事项为双马宜宾和遵义砺锋互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遵义砺锋目前不存在抵押及诉讼的情形。2018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5,635.44万元,营业利润为15,826.83万元,净利润为13,573.64万元。

2、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住所:珙县巡场镇塘坝村

法定代表人:范成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年底,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7,263.26万元,负债总额为30,301.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111.13万元),净资产为66,961.36万元。双马宜宾截至2018年年底存在的担保事项为:双马宜宾和遵义砺锋互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双马宜宾截至2018年年底不存在抵押及诉讼的情形。2018年,双马宜宾的营业收入为74,362.85万元,营业利润为23,491.82万元,净利润为19,850.71万元。

3、遵义砺锋和双马宜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

1、与资产池业务相关的协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47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德武	董事长	参加省委党校学习培训	刘宏伟
赵玉晶	董事	出差	杜晓敏

公司负责人宋德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东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晓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59,531,241.47	7,140,258,060.55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1,017,496.08	2,919,265,790.68	2.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143,554.21	-2.91%	1,949,365,537.88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95,829.54	-77.66%	81,751,705.40	-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76,099.08	-79.04%	80,174,207.23	-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127,643.55	15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77.60%	0.0415	-3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77.60%	0.0415	-3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78.53%	2.76%	-38.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01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92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832.73	
合计	1,577,498.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320,208,77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4%	318,067,074	119,189,026	质押	158,000,00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2%	171,834,91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	境内自然人	4.46%	87,878,412			
方威	境内自然人	3.30%	65,114,394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3,556,800		质押	31,769,998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1,875,0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1.00%	19,700,000			
杨成柱	境内自然人	0.88%	17,340,587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0.86%	17,000,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208,776	人民币普通股	320,208,77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878,048	人民币普通股	198,878,048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人民币普通股	171,834,91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	87,878,412	人民币普通股	87,878,412
方威	65,114,394	人民币普通股	65,114,394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56,800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5,000
徐惠工	1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00
杨成柱	17,340,587	人民币普通股	17,340,587
杨俊敏	17,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方威为实际控制人关系,本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3,216,300股,杨成柱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6,673,400股,杨俊敏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7,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本期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受计提坏账准备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承诺	同业竞争	2019年05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4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下午13:3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刘宏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长宋德武先生因参加省委党校学习培训委托董事刘宏伟先生出席,董事孙玉晶女士因出差委托董事杜晓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公司董事王剌勇先生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拟改选刘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2022年4月20日。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刘杨先生简历

男,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62年11月出生,四川威远县人。1983年7月-1989年1月任四川省蛇纹石矿子弟中学教师、科研所技术员。1989年1月-1994年8月任成都化工碳素总厂生产部技术员、副部长。1994年8月-2007年4月任成都蓉光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2009年4月任北京方大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2010年8月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蓉光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4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15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